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
大众报业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

文件

鲁研院通字〔2019〕20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党史、新中国史 组织参加“党史国史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史研究院：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配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党史、新中国史学习，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党史研究院、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主办，大众网承办的网上“党史国史知识竞赛”，定于9月在大众网、“海报新闻”客户端举办。为把竞赛活动组织好、开展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山东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党史国史知识竞赛”。

二、竞赛目的

通过举办“党史国史知识竞赛”，贯彻落实党中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部署，提高党员、干部对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认识，增强学习效果，激发爱党之情、强化爱国之志，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多做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三、竞赛时间

“党史国史知识竞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为：

模拟竞赛阶段：9月11日零时至9月25日24时。

正式竞赛阶段：9月26日零时至10月10日24时。

四、参赛人员

全省党员干部群众。

五、参赛方式

参赛人员通过手机注册安装大众网“海报新闻”客户端或通过 PC 登录大众网的方式，在“党史国史知识竞赛”网上平台，注册完善相关资料，选择进入竞赛活动。点击“模拟竞赛”，进行模拟答题，实时查看模拟竞赛成绩并可分享好友；点击“正式竞赛”，在线参与竞赛正式答题。

六、组织领导

“党史国史知识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竞赛组委会，领导指导竞赛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党史研究院宣传教育处，联系电话：0531—51771819、51771829，电子邮箱：dsgszsjs@shandong.cn），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七、奖项设置

竞赛活动结束后，竞赛组委会根据各市和省直各部门组织参加竞赛活动情况，各评选出组织活动开展好的 20 个单位给予奖励，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对各市和省直各部门积极参加竞赛答题活动，成绩突出的前 30 名参赛者颁发一等奖证书，对竞赛成绩居第 31 至 80 名的参赛者颁发二等奖证书，对竞赛成绩居第 81 至 180 名的参赛者颁发三等奖证书。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均可通过大众网打印电子版参赛纪念证书。

八、工作要求

举办“党史国史知识竞赛”是全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之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了解中国近代以来170多年的斗争史、我们党98年的奋斗史、新中国70年的发展史，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有利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利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指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组织广大学员学好用好党史、新中国史，并组织在校学员和组织部门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史国史知识竞赛”活动。

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宣传工作，注意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宣传矩阵效应，有计划地组织发表一些有分量的学习宣传文章，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提供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组织宣传部门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史国史知识竞赛”活动。

各级党委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和国有企业党委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学习

党史、新中国史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指导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积极参加“党史国史知识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党史国史知识竞赛”网上平台，使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各级党委教育工委要抓好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工作，把党史、新中国史作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中小学语文、历史等课程的重要内容；要借助“党史国史知识竞赛”网上平台，组织师生踊跃参加竞赛活动，强化学习效果，增强学习实效。

各级党史史志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专家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撰稿备课，开展专题宣讲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史宣讲团、“史敢当”志愿服务队作用，为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各单位党员、干部参加“党史国史知识竞赛”，主动提供服务。同时，组织好本系统单位的参赛活动。

附件：党史国史学习参考书目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

大众报业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9年9月6日

附 件

党史国史学习参考书目

1.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2011年3月第12次印刷。
2.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3.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第5次印刷。
4. 《中国共产党山东历史》第一卷（1921—1949），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5. 《中国共产党山东历史》第二卷（1949—1978），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6.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